

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惠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54000223

邮编：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黄堽工业园 259 省
道东 260 米

编制单位：菏泽惠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54000223

邮编：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黄堽工业园 259 省
道东 260 米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附件、附图	46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88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98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站	101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菏泽惠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黄堽工业园 259 省道东 260 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1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2.05.25-2022.08.2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6.1-2022.06.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富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1)；</p> <p>(5) 《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20]107 号)；</p> <p>(6) 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p>	<p>一、废气排放标准</p> <p>该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p> <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p> <p>二、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标准(即昼间噪音≤60dB(A)，夜间噪音≤50dB(A))。</p> <p>三、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p>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项目建设背景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工业园 259 省道东 260 米，公司由于生产发展的需要，拟在菏泽市牡丹区黄堽工业园 240 国道东 260 米投资 4000 万元建设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主要从事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的生产活动。公司对现有年产 20 万 m³ 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进行改造升级，设备保留现有 10T 燃气锅炉不变，改建成一条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投产后，可达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 万 m³/a、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45 万 m³/a 的规模。项目所在地经纬度为东经 115.5318°，北纬 35.3168°。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0m²，厂房建筑面积 18000m²，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两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二、原有项目情况

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委托环评公司编制了《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菏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对该项目做出批复，批复文号为：菏环审[2010]358 号，并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取得环保局验收批复，批复文号为：菏环验[2011]26 号。

(一)原有项目工程组成

原有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原有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房的东侧，单层钢结构，主要用于蒸汽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	--
	蒸压区	位于厂区的中间位置，单层钢结构，主要进行蒸压活动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的西北角，主要用于职工办公休息	--
储运工程	料浆储存区	位于厂区东北角，主要用于粉煤灰浆等料浆的储存	--
	成品货场	2 处，分别位于厂区南侧和西北侧，主要用于	--

		成品的储存	
	仓库	位于厂区的北侧，单层钢结构，主要进行原辅材料等的储存	--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量为 2 万 m ³ /a，由自备井提供	--
	供电	牡丹区供电管网	--
	供热	生产用热由燃气锅炉提供，办公室冬季取暖使用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球磨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燃气锅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粉料仓呼吸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高于通仓顶 3m 的排放口排放；装卸、堆存粉尘经自动喷淋，并定时洒水使其表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文明操作进行控制；运输车辆动力扬尘通过对厂内道路进行硬化，经常清扫和洒水，保持一定的湿度，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要经过洗车台进行清洗，运输过程全面遮盖，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出现抛洒漏洒、带尘上路，并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超速等措施进行控制	
	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单独排放，产品配料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球磨机、搅拌机、切割机、锅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后降噪量≥15dB（A）	--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集尘设备收尘、切割废料、残次品、沉淀池污泥及废油桶。集尘设备收尘、切割废料收集起来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二次利用；残次品和沉淀池污泥收集起来后主要外售给其他单位做建筑材料；废油桶为危险废物，经厂区内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	--	-----

(二) 原有项目主要产品销售方案

原有项目主要产品销售方案见表 2-2。

表 2-2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产生量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m ³ /a	20 万

(三)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备注
1	球磨机（干式）	1	台	Φ 1.5×5.7M	改造
2	鄂破式破碎机	2	台	PEF250×1000	改造
3	球磨机	2	台	Φ 2.2×11m	改造
4	模具	56	台	4200×1200×600	改造
5	蒸养小车	86	个	4200	改造
6	切割液压输送机	1	个	LK=7m	改造
7	切割机组（分步式）	1	台	4.2m	改造
8	蒸压釜	9	台	Φ 2.0×31m	改造
9	燃气锅炉	1	个	10t/h	保留
10	铲斗车	1	辆	3t	保留
11	叉车	4	台	3t	保留

(四) 原有项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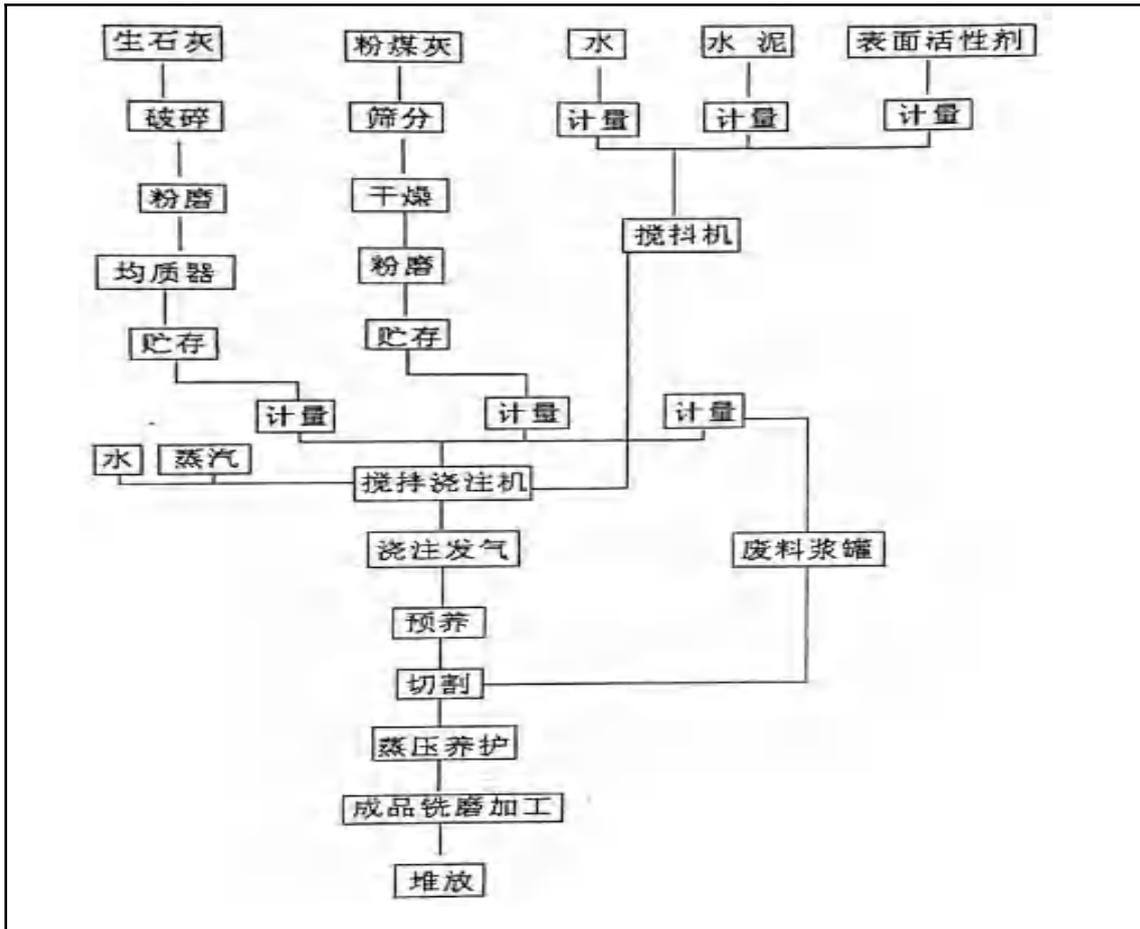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

2、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生石灰进厂后经过破碎、球磨，本工段工作制度为间歇式生产，原料进厂后，连续破碎成粒度 $\leq 25\text{mm}$ 的颗粒，由斗式提升机经三通溜子分别送入石灰仓内存放待用。粉煤灰进厂后直接经过筛分、干燥、粉磨后进入粉煤灰罐进行储存。水泥、水、表面活性剂经计量后投入搅拌机进行搅拌。

1) 石灰、粉煤灰分别经各自调速皮带秤经计量后按一定比例给料，通过各自下料溜子进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当混合料细度达到 $3500\sim 4000\text{cm}^2/\text{g}$ 后，经斗式提升机送入仓中储存待用。

2) 经过计量后的石灰、水泥、粉煤灰等按配比顺序加入浇注搅拌机内开始混合搅拌。搅拌时根据工艺要求向搅拌机内通入一定量水，搅拌时间约 $3\sim 4\text{min}$ ，通入蒸汽，搅拌时间不超过 40s ，然后将料浆浇注入模具。整个周期大约 $6\sim 8\text{min}$ 。

3) 浇注完毕的模具转移至预养区内发气初凝，预养室温度约 $40\sim 45^\circ\text{C}$ ，静停 $120\sim 180\text{min}$ ，达到切割强度后，拉出预养室。

4) 静停达到切割要求后模具转移至切割区，由翻转机构拆卸分离模具并将坯体翻转 90 度放置在小车上。小车装置坯体经过纵切、横切等工序实现坯体六面切割达到设定规格，切割时产品含水率较高，不会产生粉尘。

5) 经翻转装置将坯体翻转 90°，去底皮，然后再经翻转装置回归原位，由小车运输至蒸压釜进行高温（200℃）、高压（1.3Mpa）、蒸压（时间约 12h）。

6) 蒸养完成后的坯体经铣磨加工后分垛摆放，分离的模具体由小车运输至合模区清洗合模后等待再次使用。

7)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料回收后经废料搅拌机制成废料浆。废料浆储存后可以与原料配合二次使用。

三、改扩建工程概况

年产 20 万 m³ 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为改、扩建，投资 4000 万元建设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工业园 240 国道东 260 米。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0m²，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构筑物，厂房建筑面积 18000m²，不新增员工，项目投产后，可达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 万 m³/a、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45 万 m³/a 的规模。

一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

改扩建项目基本组成情况见表 2-5。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房的东侧，单层钢结构及部分双层钢结构，主要用于蒸汽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的生产	同环评
	蒸压区	位于厂区的中间位置，单层钢结构，主要进行蒸压活动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的西北角，主要用于职工办公休息	同环评
储运工程	料浆储存区	位于厂区东北角，主要用于粉煤灰浆等料浆的储存	同环评
	成品货场	2 处，分别位于厂区南侧和西北侧，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同环评
	三级沉淀池	位于厂区出口处，主要用于车辆清洗废水的沉淀	同环评
	危废间	位于厂区南侧，主要用于废油桶等危废的暂存	同环评
	仓库	位于厂区的东侧，单层钢结构，主要进行原辅材料等的储存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量为 7.19 万 m ³ /a，由自备井提供	同环评
	供电	牡丹区供电管网	同环评
	供热	办公室冬季取暖使用空调。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装卸、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球磨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底板清理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粉料仓呼吸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高于通仓顶 3m 的排放口排放；装卸、堆存粉尘经自动喷淋，并定时洒水使其表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文明操作进行控制；运输车辆动力扬尘通过对厂内道路进行硬化，经常清扫和洒水，保持一定的湿度，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要经过洗车台进行清洗，运输过程全面遮盖，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出现抛洒漏洒、带尘上路，并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超速等措施进行控制	同环评
	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单独排放，产品配料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同环评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球磨机、搅拌机、提升机、浇筑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后降噪量 $\geq 15\text{dB}(\text{A})$ 。	同环评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集尘设备收尘、切割废料、残次品、沉淀池污泥、废油桶及废含油抹布。集尘设备收尘、切割废料收集起来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二次利用；残次品和沉淀池污泥收集起来后主要外售给其他单位做建筑材料；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同环评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m ³ /a	20万	20万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m ³ /a	45万	45万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备注
一、料浆制备工段					
1	球磨机（高压轴瓦）	1	台	Φ2.6×10M	/
2	搅拌装置（搅拌罐）	5	套	KQSJG100/4.6X6A	/
3	搅拌罐（罐体）	5	套	/	/
二、石灰破碎粉磨工段					
4	破碎机	1	台	/	
5	球磨机	2	台	Φ 2.2×11m	/
6	提升机	2	台	/	/
二、配料工段					
7	石灰仓	2	个	Φ4.5×（9+2.6）	/
8	水泥仓	1	个	Φ4.5×（9+2.6）	/
9	脉冲单击除尘器	7	台	/	/
10	浆料计量称	1	台	KQSCJ1.4/2.8	/
11	铝粉膏自动计量装置	1	套	ak-270	/
12	浇筑搅拌机	1	台	KQSJJ5.7A	/
13	自动钢筋网生产线	1	台	GWC-D-500	
14	安钎机	1	台	KQSQJ6/1.2A	

15	拔钎机	1	台	KQSQJ6/1.2A	
三、静停、切割工段					
16	空模具摆渡车	1	辆	KQSBC6/1.2B6-B	/
17	模具车	59	辆	KQSMJ6/1.2B2-B	/
18	三模蒸养底板	284	块	KQSDB6/1.2B2-B	/
19	静停窑摆渡车	1	台	/	/
20	空翻脱模机	1	套	KQSKT6/1.2-B	/
21	切割机组	1	套	KQSJQ6/1.2B2-B	/
22	板材切割装置	1	套	/	/
23	板材切缝装置	1	套	/	/
24	半成品堆放机（坯体传送机）	1	台	KQSDF6/1.2A1-B (KQSPS6/1.2A1-B)	/
25	半成品翻转机	1	台	KQSFB6/1.2A1-B	/
26	三模蒸养车	74	辆	/	/
27	底板清洗机	1	台	KQSBQ220	/
28	脉冲单机除尘器	1	套	HMC-32-A	/
29	自动刷油机	1	台	S1型	/
四、出釜工段					
30	进釜摆渡车	1	台	KQSBC6/1.2D1	/
31	牵引机	10	台	KQSQY276B3	/
32	蒸压釜	10	台	Φ2.68x38m	/
33	出釜摆渡车	1	台	KQSBC6/1.2C1	/
34	坯体传送机（成品分放机）	1	套	SKQFF6/1.2A1-B (KQSPS6/1.2A1-B)	/
35	固定分掰机	1	台	KQSBF6A1	/
36	液压系统	1	套	/	/
37	夹坯机	1	台	KQSJP6/0.6A1	/
38	侧板回程摆渡车	1	台	/	/
五、包装工段					

39	成品包装输送机	2	台	KQSBS473/ (2X8)	/
40	升降装置	2	台	耗气量: 200L/H	/
41	坯体平移机	1	台	KQSJP1.2/1.2	/
42	成品包装输送机	1	台	/	/
43	托盘发放机	1	台	/	/
44	成品板材包装输送机	1	台	KQSBS522/ (2X12)	/
45	自动打包机	1	台	HP112 MVB-AAC	/
47	叉车	4	台	/	/
六、储罐					
48	石灰块储罐	1	个	200吨	/
49	石灰粉仓	1	个	200吨	/
50	水泥仓	1	个	/	/
51	粉煤灰料浆罐	1	个	/	/
52	粉煤灰仓	1	个	/	/
53	铝粉罐	1	个	/	/

(四)主要原辅材料

改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单位	备注
1	粉煤灰	73000	73000	t/a	汽运
2	脱硫石膏	330	330	t/a	汽运
3	石灰	5070	5070	t/a	汽运
4	水泥	16900	16900	t/a	汽运
5	铝粉	13.5	13.5	t/a	汽运
6	脱模剂	172	172	t/a	汽运
7	钢筋	14560	14560	t/a	汽运
8	蒸汽	40000	40000	m ³ /a	管道

9	润滑油	0.2	0.2	t/a	10kg/桶
---	-----	-----	-----	-----	--------

(五)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该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实行岗位责任制，采用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五、公用工程

(一)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各类设备用电和照明用电，由菏泽市牡丹区供电网络统一供给，年耗电量为 135 万 kWh，供电有保障。

(二) 给排水

1、采暖、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使用空调制冷，冬季使用空调采暖；厂区车间内通风采用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

2、给水

该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包括产品配料用水、车辆清洗用水、降尘用水，项目用水由自备井供给，详情如下：

①产品配料用水：参照本行业耗能标准及项目生产规模，该项目产品耗水量为 $0.11\text{m}^3/\text{m}^3$ ，则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650000 \times 0.11 = 71500\text{m}^3/\text{a}$ 。

②车辆清洗用水：项目设置一处洗车台，用于运输车辆的清洗。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预计洗车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即 $300\text{m}^3/\text{a}$ 。

③降尘用水：项目厂区道路、车间内装卸、堆料、投料等需使用喷淋设备进行喷洒降尘，喷淋用水量约为 $100\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7.19\text{万 m}^3/\text{a}$ 。

3、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单独排放，产品配料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10%，即 $30\text{m}^3/\text{a}$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7.19\text{万 m}^3/\text{a}$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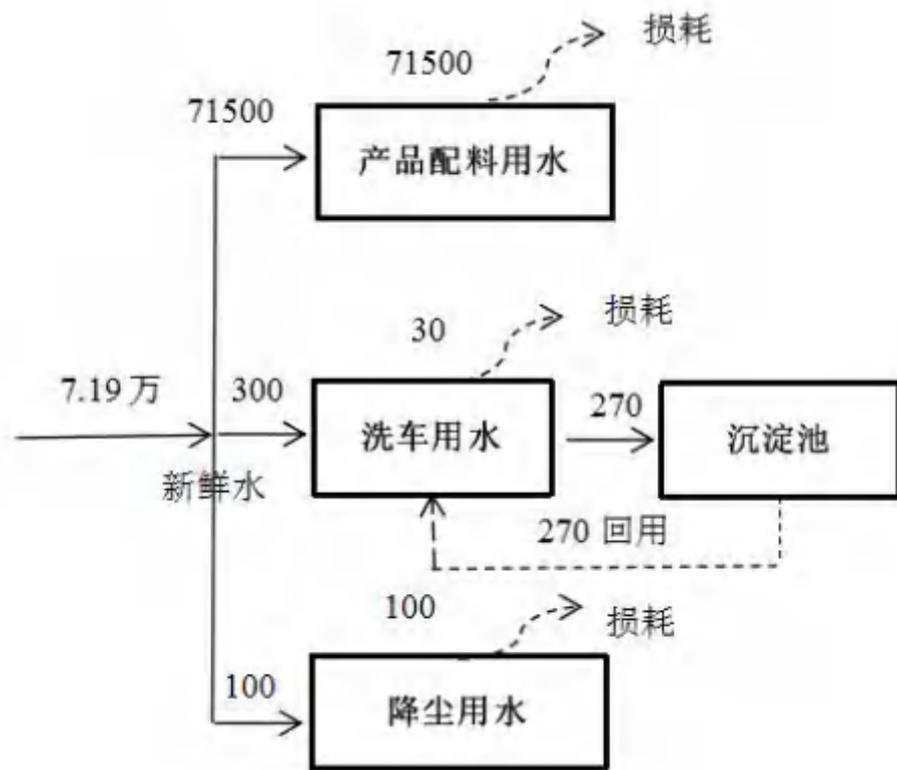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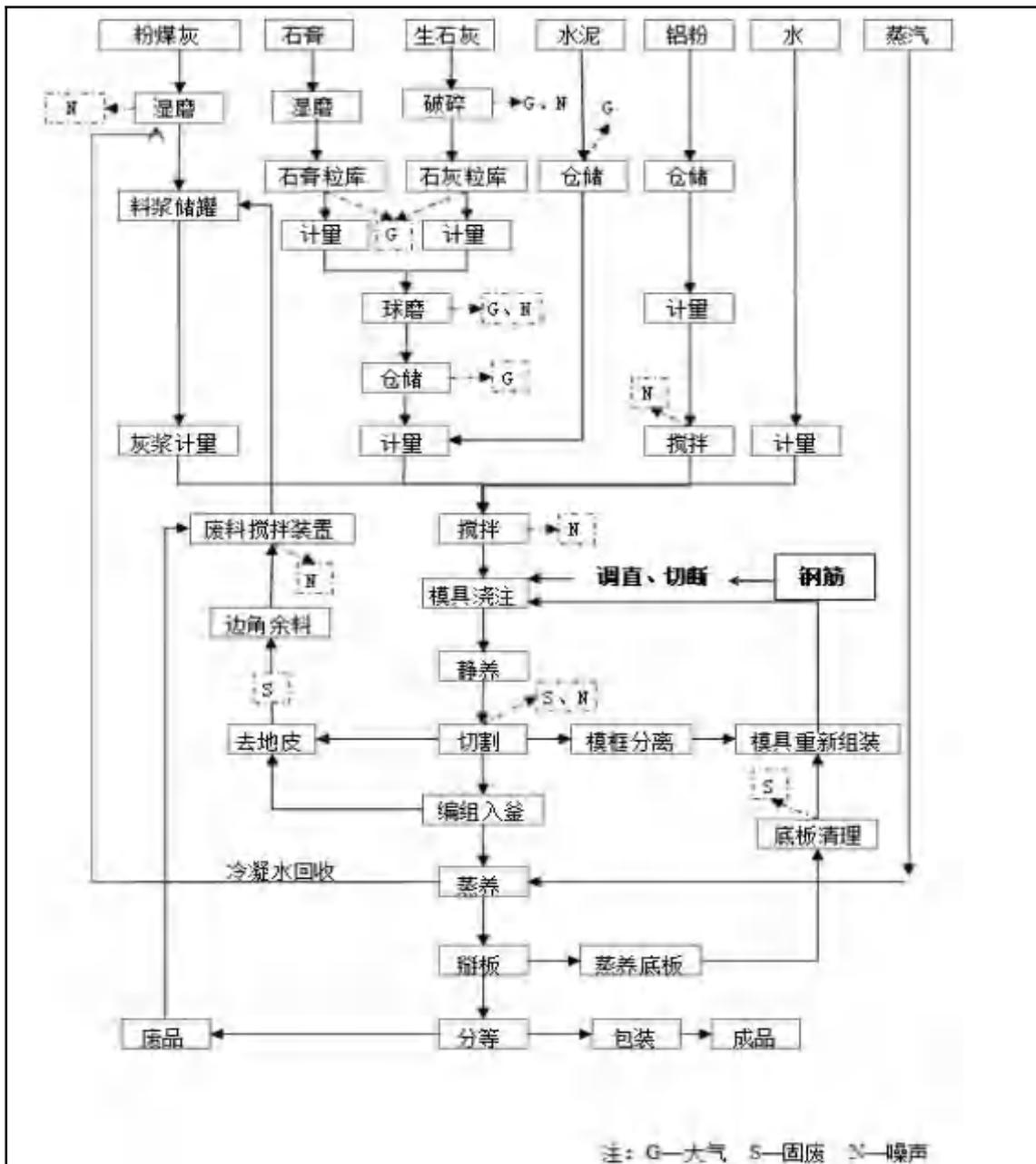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工艺流程简述

1) 石灰进厂后经过破碎、球磨，本工段工作制度为间歇式生产，原料进厂后，连续破碎成粒度 $\leq 25\text{mm}$ 的颗粒，由斗式提升机经三通溜子分别送入石灰仓内存放待用。石灰粒分别经各自调速皮带秤经计量后按一定比例给料，通过各自下料溜子进入球磨机内进行混合磨细，当混合料细度达到 $3500\sim 4000\text{cm}^2/\text{g}$ 后，经斗式提升机送入仓中储存待用。粉煤灰进厂后直接经过球磨机加水进行湿磨，该部分湿磨用水为蒸养工段产生的冷凝回收水，湿磨后的粉煤灰料浆进入料浆储

罐进行储存。铝粉进厂后直接进入铝粉仓内进行储存，然后经计量后送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待用。

2) 经过计量后的石灰、脱硫石膏、水泥、粉煤灰等按配比顺序加入浇注搅拌机内开始混合搅拌。搅拌时根据工艺要求向搅拌机内通入一定量水，搅拌时间约 3~4min，打开铝粉膏搅拌机下阀，使之流入浇注搅拌机内并混合搅拌，搅拌时间不超过 40s，然后将料浆浇注入模具。整个周期大约 6~8min。

该项目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和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两种产品，工艺的不同之处在于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在模具浇注过程中需要加入调直、切断压熔后的钢筋网片，而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则不需要。钢筋网片制作是由钢筋网片生产设备通过两相短路产生高温，把需要链接的钢筋端压熔在一起，形成网片状。

3) 浇注完毕的模具转移至静养区内发气初凝，静养室温度约 40~45℃，静停 120~180min，达到切割强度后，拉出静养室。

4) 静停达到切割要求后模具转移至切割区，由翻转机构拆卸分离模具并将坯体翻转 90 度放置在小车上。小车装置坯体经过纵切、横切等工序实现坯体六面切割达到设定规格，切割时产品含水率较高，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5) 经翻转装置将坯体翻转 90°，去底皮，然后再经翻转装置回归原位，由小车运输至蒸压釜进行高温（200℃）、高压（1.3Mpa）、蒸压（时间约 12h）。蒸压釜内的冷凝水送入粉煤灰球磨机进行湿磨。

6) 蒸养完成后的坯体分垛摆放，分离的模具体由小车运输至合模区清洗合模后等待再次使用。

7)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料回收后经废料搅拌机制成废料浆。废料浆储存后可以与原料配合二次使用。

表三：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及环保投资

一、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采用数据来源于原有项目环评报告)。

(一)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破碎、球磨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燃气锅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粉料仓呼吸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高于通仓顶3m的排放口排放；装卸、堆存粉尘经自动喷淋，并定时洒水使其表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文明操作进行控制；运输车辆动力扬尘通过对厂内道路进行硬化，经常清扫和洒水，保持一定的湿度，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要经过洗车台进行清洗，运输过程全面遮盖，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出现抛洒漏洒、带尘上路，并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超速等措施进行控制，燃煤锅炉已于2017年7月份拆除，在2017年8月技改为10t/h燃气锅炉作替代，现作为备用锅炉，常用蒸汽由隔壁达顺热力提供。

菏泽惠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10T燃气锅炉进行低氮燃烧器安装改造，于2020年09月11日至17日委托山东微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10T燃气锅炉生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进行采样检测。2020年09月08日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生产产生的颗粒物进行采样检测。

表 1-12 项目有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分析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2020.09.08	1#出口检测口	3.7	3.8	3.6
	2#出口检测口	3.4	3.5	3.6
	3#出口检测口	4.2	4.1	4.3
	4#出口检测口	3.9	3.8	3.7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kg/h)		
	1#出口检测口	6.13×10 ⁻³	6.32×10 ⁻³	5.92×10 ⁻³
	2#出口检测口	4.94×10 ⁻³	5.03×10 ⁻³	5.27×10 ⁻³
	3#出口检测口	7.90×10 ⁻³	7.79×10 ⁻³	8.11×10 ⁻³
	4#出口检测口	5.21×10 ⁻³	5.02×10 ⁻³	5.02×10 ⁻³

由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8.11×10⁻³kg/h，项目年运行时间为7200h，由此可计算出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584t/a。

天然气锅炉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和NO_x，根据《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和污染物产生系数为136259.17m³/万m³、NO_x-18.71kg/万m³，SO₂-0.02SkG/万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天然气含硫量符合《天然气》(GB17820-2012)二类气技术指标，因此本次评价以200mg/m³计)、颗粒物-14kg/万m³。天然气加热炉安装低氮燃烧器，该技术可使NO_x排放量将降低40%。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13 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排放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	136259.17m ³ /万 m ³	899 万 m ³ /a		899 万 m ³ /a	
颗粒物	1.4kg/万 m ³	0.0924	14.8	0.0924	14.8
SO ₂	4kg/万 m ³	0.264	29.36	0.264	29.36
NO _x	18.71kg/万 m ³	0.741	45.183	0.741	45.183

注：SO₂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能够满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4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分析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9.08	1#出口检测口	0.202	0.344	0.365	0.288
	2#出口检测口	0.193	0.298	0.358	0.316
	3#出口检测口	0.187	0.358	0.345	0.369
	4#出口检测口	0.197	0.312	0.301	0.29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3 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 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单独排放,产品配料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

(三) 噪声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球磨机、搅拌机、提升机、浇筑机、燃气锅炉等生产设备,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并根据国内同类企业的生产车间内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 之间。

表 1-1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分析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
1	南厂界	09:56	53.8	昼间 60
2	东厂界	10:00	53.3	
3	西厂界	10:09	56.4	
4	北厂界	10:18	57.2	
1	南厂界	22:08	45.2	夜间 50
2	东厂界	22:21	46.5	
3	西厂界	22:38	48.2	
4	北厂界	22:52	47.9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集尘设备收尘、切割废料、残次品以及生活垃圾。集尘设备收尘、切割废料收集起来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二次利用;残次品收集起来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二次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五)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不断对厂区“三废”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但由于环

保要求的不断提升，企业仍有部分环保要求无法满足现行标准和相关文件的要求。

本次环评通过对项目现有工程的踏勘，并对已有资料的回顾分析，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存在的问题：项目未对粉料仓、破碎等进行收集处理，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整改措施：按要求对粉料仓、破碎机、球磨机等设备产生的粉尘安装除尘设施进行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后，应自行监测，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执行。

二、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一）废气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废气为物料在装卸、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粉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底板清理产生的粉尘，粉料仓呼吸粉尘。

①装卸、破碎粉尘

本项目生石灰、石灰粒料等物料均储存在封闭仓库内，原料装卸过程中由于高度落差会产生粉尘。原料采用的块状生石灰由破碎机进行破碎，其进出口会产生大量粉尘。生产线全过程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在破碎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经集气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②粉磨粉尘

项目原料采用的块状生石灰由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生石灰经提升机进入石灰粒库然后进入球磨机进行粉磨，在球磨机出料口会产生大量粉尘。生产线全过程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在球磨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经集气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

③底板清理粉尘

项目会定期进行底板清理，在底板清理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经集气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3排放。

④粉料仓呼吸粉尘

项目生产线原料水泥、粉煤灰由密封的散装车运至站内，用气泵打入粉料仓，

石灰经球磨成粉后也用气泵打入石灰粉仓内，由于受气流冲击，粉料仓中的粉状原辅料可从仓顶气孔排至大气中。每个粉料筒仓上方各设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仓顶 3m 的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单独排放，产品配料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10%，即 30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三) 噪声的产生、处理、排放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球磨机、搅拌机、提升机、切割机、空翻脱模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产生噪声值在 70~85dB(A) 之间。

2、噪声防治对策

为进一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①采取降噪措施

球磨机、搅拌机、提升机、切割机、空翻脱模机等高噪声设备在使用时，可采用隔声罩或隔声屏障进行局部遮挡。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②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

③运输车辆噪声防治措施

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噪声敏感区时应限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禁止车辆鸣笛等。

④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建设挡墙。

综上，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集尘设备收尘、切割废料、残次品、

沉淀池污泥、废机油、废油桶以及废含油抹布。

①集尘设备收尘

本项目原料制备过程生石灰破碎、球磨，粉料筒仓呼吸灯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经上述计算可得出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4.699t/a，该部分粉尘经收集起来后全部回用于产品生产，二次利用不外倒。

②切割废料

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料约占产品产量的 0.1%，即约 10.953t/a，经收集起来后全部回用于产品生产，二次利用不外倒。

③残次品

蒸压养护过程产生的残次品率为 0.5%，约 54.765t/a，全部回用于产品生产，二次利用不外倒。

④沉淀池污泥

运输车辆需要在洗车平台用水清洗，冲洗产生的废水中含有石子、砂子等，废水通过公司内部的管渠排入废水三级沉淀池，经三级沉淀池沉淀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12t/a，该部分污泥收集起来后主要做建筑材料，二次利用不外倒。

⑤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正常运行过程中需使用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⑥废油桶

项目设备使用润滑油的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油桶等包装物，废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⑦废含油抹布

项目机械设备正常运行过程中需使用润滑油，滴落在设备、地面的油渍用抹布擦拭后为废弃的含油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05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由于废含油抹布在危险废物管理豁

免清单里，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综上所述，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本项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环保投资具体见表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废气防治措施	装卸、破碎产生的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5
	球磨产生的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底板清理产生的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粉料仓呼吸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高于通仓顶 3m 的排放口排放	15
	装卸、堆存	料堆定时洒水使其表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文明操作	15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经常清扫和洒水，保持一定的湿度；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要经过洗车台进行清洗，运输过程全面遮盖，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出现抛洒漏洒、带尘上路，并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超速	10
废水防治措施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15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节能型的先进设备，并在设备安装中采取减措施，厂房隔声等	10
固废防治措施	固废	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间	10
总计			10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菏泽惠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委托环评公司编制了《菏泽惠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菏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对该项目做出批复，批复文号为：菏环审[2010]358 号。

现公司由于生产发展的需要，拟在菏泽市牡丹区黄堽工业园 259 省道东 260 米投资 4000 万元建设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主要从事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的生产活动。项目所在地经纬度为东经 115.5318°，北纬 35.3168°。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0m²，厂房建筑面积 18000m²，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2 班 12 小时工作制。

2、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结论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1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为限制类，本项目为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生产规模大于 15 万立方米/年，不属于“限制类”，同时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本项目应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该项目的工艺和设备未做出禁止和限制的规定。

(3) 该项目已经在牡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项目代码为：2020-371702-30-03-124943。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工业园 259 省道东 260 米，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可知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和废弃物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污染排放很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厂址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所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相对简单，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

较大影响。项目新鲜自来水由自备潜井地下水供给，水量充足，满足用水需求；供电由市政供电网络供给，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相关规定，分析可知该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用地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关于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见》(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行政审批服务局、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建设厅2007年6月11日)中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选址规划。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布的2019年1月~12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通报》，2019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58u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108ug/m³。《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规定：“污染物年评价达标是指该污染物年平均浓度(CO和O₃除外)和特定的百分位数浓度同时达标”。菏泽市2019年PM_{2.5}、PM₁₀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所在处于不达标区。

(2) 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区周围主要是中小型企业、道路及空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 地下水

项目区周边地下水水质大部分指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4) 地表水

2017年，洙赵新河于楼断面水质明显改善，21项指标达到地表水四类水质标准，超额完成了国家、省对我市下达的年度考核任务。2018年，根据国家采测分离数据，洙赵新河于楼断面COD浓度、氨氮浓度、总磷浓度分别为23.25、0.67、0.17mg/L，21项指标均达到了地表水四类水质标准，完成了国家、省对

我市水质年度考核目标任务。2019年1~5月份，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达到国家、省对我市的水质考核目标。河流水质连续三年持续改善，自2019年起实现优良，但枯水期水质不稳定，COD、氨氮偶尔出现超标情况。

5、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为物料在装卸、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粉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底板清理产生的粉尘，粉料仓呼吸粉尘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

①装卸、破碎粉尘

本项目生石灰、石灰粒料等物料均储存在封闭仓库内，原料装卸过程中由于高度落差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原料生石灰、石灰粒料等年用量5070t/a，每辆车每次卸料时间约5min，年卸车169次（汽车载重约30t），则本项目卸料时间约14h/a，则料仓内装卸起尘量0.039t/a。

项目原料采用的块状生石灰由破碎机进行破碎，其进出料口会产生大量粉尘。生产线全过程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石灰破碎全年运行时间约7200h，项目年加工生石灰5070吨。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逸尘排放因子，同时结合项目情况，生产车间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投料量的0.25kg/t，则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1.27t/a；产生速率为0.176kg/h。

因此，项目石灰石装卸、破碎产生的粉尘量共为1.309t/a。项目拟在破碎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经集气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90%，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9%，除尘器配备1台风量为10000m³/h的引风机，则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1.178t/a，产生速率为0.164kg/h，产生浓度为16.4mg/m³。集气系统风量为10000m³/h，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t/a，排放浓度为0.01mg/m³，排放速率为0.0001kg/h。

剩余的10%未经集气装置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131t/a，产生速率为0.018kg/h。

②粉磨粉尘

项目原料采用的块状生石灰由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生石灰经提升机进

入石灰粒库然后进入球磨机进行粉磨，在球磨机出料口会产生大量粉尘。生产线全过程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石灰球磨全年运行时间约 7200h，项目年加工生石灰 5070 吨。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逸尘排放因子，同时结合项目情况，球磨机球磨过程粉尘产生量为投料量的 0.25kg/t，则球磨过程粉尘为 1.27t/a，产生速率为 0.176kg/h。

项目拟在球磨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经集气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除尘器配备 1 台风量为 10000m³/h 的引风机，则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143t/a，产生速率为 0.159kg/h，产生浓度为 15.9mg/m³。集气系统风量为 10000m³/h，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1t/a，排放浓度为 0.0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2kg/h。

剩余的 10%未经集气装置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27t/a，产生速率为 0.018kg/h。

③底板清理粉尘

项目会定期进行底板清理，类比同行业，底板清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0.01%，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约为 95300t/a，则底板清理过程粉尘为 0.953t/a，产生速率为 0.132kg/h。

项目拟在底板清理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经集气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除尘器配备 1 台风量为 10000m³/h 的引风机，则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858t/a，产生速率为 0.119kg/h，产生浓度为 11.9mg/m³。集气系统风量为 10000m³/h，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9t/a，排放浓度为 0.0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1kg/h。

剩余的 10%未经集气装置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858t/a，产生速率为 0.0119kg/h。

④粉料仓呼吸粉尘

项目生产线原料水泥、粉煤灰由密封的散装车运至站内，用气泵打入粉料仓，石灰经球磨成粉后也用气泵打入石灰粉仓内，由于受气流冲击，粉料仓中的粉状原辅料可从仓顶气孔排至大气中。项目共设有 2 个水泥筒仓、2 个石灰粉筒仓，

水泥进料量约 16900t/a，粉煤灰进料量约 73000t/a，石灰粉进料量约 5070t/a，进料速度约 0.25t/min，则单个水泥筒仓进料时间为 564h/a，粉煤灰筒仓进料时间为 4867h/a，石灰粉筒仓进料时间为 338h/a，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产生情况，贮存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12kg/t（卸料），则单个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1.014t/a，粉煤灰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8.76t/a，石灰粉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608t/a。本项目每个粉料筒仓上方各设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仓顶 3m 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均为 2000m³/h，除尘效率取 99%。则经处理后单个水泥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1t/a，排放浓度为 9mg/m³，排放速率为 0.018kg/h；石灰粉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浓度为 8.9mg/m³，排放速率为 0.0178kg/h。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单独排放，产品配料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10%，即 30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球磨机、搅拌机、提升机、切割机、空翻脱模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0-85dB（A）。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噪声级可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集尘设备收尘、切割废料、残次品、沉淀池污泥、废油桶及废含油抹布。集尘设备收尘、切割废料收集起来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二次利用；残次品和沉淀池污泥收集起来后主要外售给其他单位做建筑材料；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只要该公司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理方法，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中附录 A1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的规定，原辅材料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运营过程中的风险主要为设备缺陷未及时维修或其他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其次生污染物质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以及危废间、化粪池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7、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保“十三五”规划、山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及《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山东省的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NH₃-N、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和烟粉尘。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申请 COD、NH₃-N 总量控制。项目破碎、球磨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4t/a。

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可行，各类污染物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均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落实环保资金，以确保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定期对厂区内电路电线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电路意外事故引发火灾。
- 3、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检查，对事故设备或损坏件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二、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	--------	------

<p>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p> <p>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p>	<p>经核实，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p> <p>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p>	<p>基本符合</p>
<p>2、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百分之百管理要求。针对项目生产性粉尘，企业应采取以下环保措施：原料车间须全封闭；边界围墙设置防风抑尘网；厂区进出口及生产装置区地面硬化，配置洒水车及冲洗平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进出厂车辆及时清洗、限速及严禁超载等；物料装卸应尽量降低装卸机械的高度，大风天气不进行装卸操作；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以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项目粉料须密闭储存和输送，粉料仓顶须安装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项目破碎、搅拌、球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管高空排放，有组织粉尘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以外的其他建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经核实，本项目原料车间全封闭；边界围墙设置防风抑尘网；厂区进出口及生产装置区地面硬化，配置洒水车及冲洗平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进出厂车辆及时清洗、限速及严禁超载等；</p> <p>物料装卸降低装卸机械的高度，大风天气不进行装卸操作；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以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项目粉料密闭储存和输送，粉料仓顶安装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项目破碎、搅拌、球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管高空排放，有组织粉尘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以外的其他建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基本符合</p>

<p>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封闭、隔声吸声减振、加强绿化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已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基本符合</p>
<p>4、项目生产废料及不合格品、冲洗沉渣、除尘器收尘、钢筋下脚料等生产性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资源化利用；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临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要求。</p>	<p>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废料及不合格品、冲洗沉渣、除尘器收尘、钢筋下脚料等生产性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资源化利用。</p> <p>废油桶临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废含油抹布、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p> <p>项目固废暂存间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基本符合</p>
<p>5、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住医疗、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目标。</p>	<p>经核实，该项目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住医疗、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基本符合</p>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中因旋风除尘器不具备安装条件，布袋除尘完全满足污染物排放条件并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本项目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

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三、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四、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检测信息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进料排气筒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皮带输送+鄂破破碎排气筒进、出口检测口（2 进 1 出）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球磨排气筒进、出口检测口（2 进 1 出）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底板清理排气筒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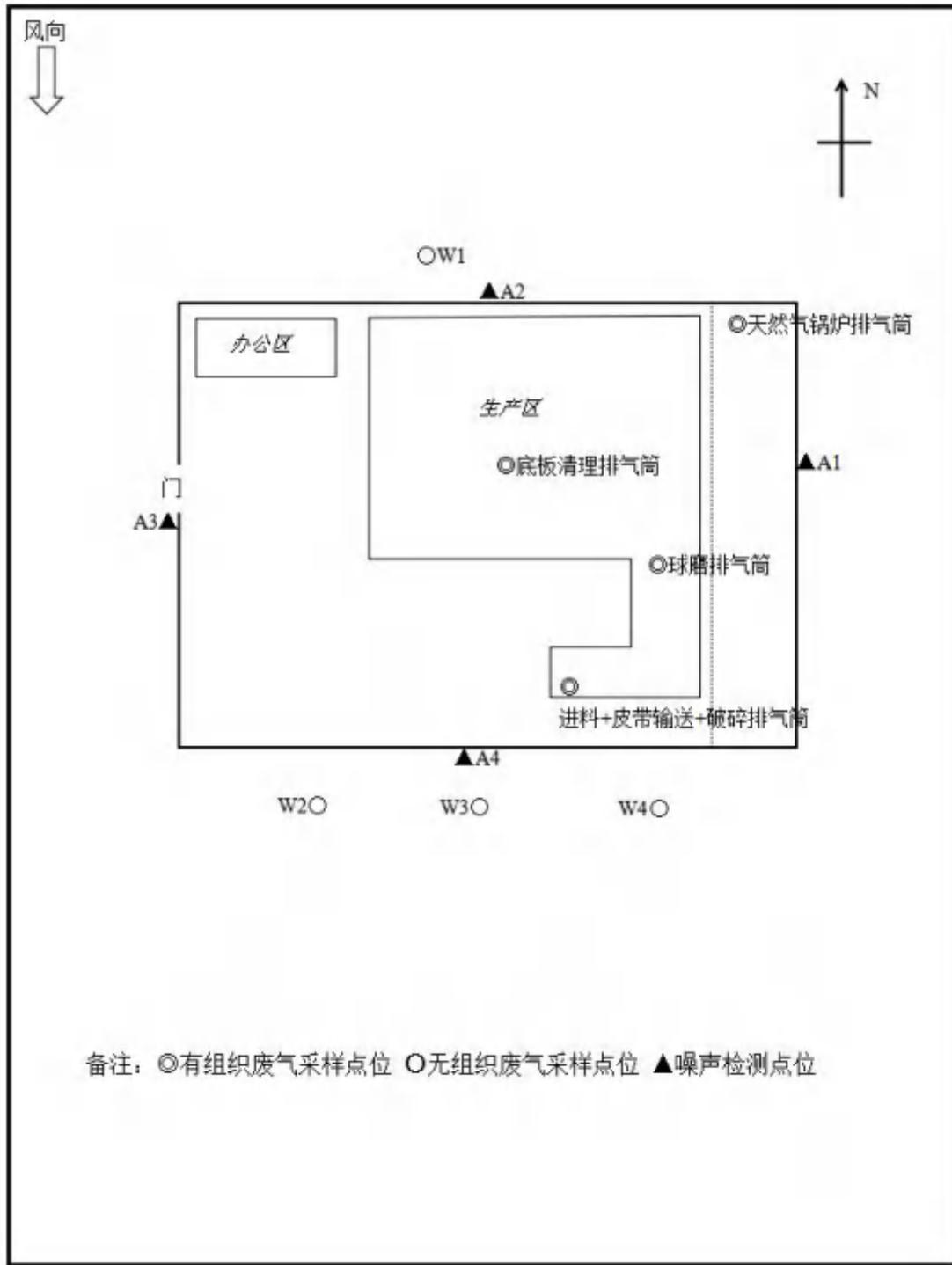
二、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05-25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05-27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05-25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5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6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6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62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05-277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05-252
实验室分析 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三、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06月1日至2022年06月2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菏泽惠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4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本项目年工作300天，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6-01	年产4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	万立方米/天	1500	1500	100%
2022-06-02				1500	100%

二、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2.06.01	颗粒物	1	0.308	0.430	0.404	0.469
		2	0.338	0.370	0.446	0.421
		3	0.324	0.386	0.393	0.456
		4	0.318	0.453	0.384	0.380
2022.06.02	颗粒物	1	0.326	0.362	0.360	0.406
		2	0.304	0.373	0.437	0.420
		3	0.340	0.425	0.371	0.460
		4	0.318	0.408	0.435	0.365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由表7-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69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 06. 01	进料排气筒 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542	536	547	542	10.8	10.9	11.0	10.9
		标况流量 (Nm ³ /h)	19949	20308	20163	20140	/	/	/	/
	进料排气筒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1	5.4	5.9	5.8	0.129	0.115	0.127	0.124
		标况流量 (Nm ³ /h)	21183	21380	21545	21369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8.8	98.9	98.8	98.9
2022. 06. 02	进料排气筒 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533	529	549	537	10.7	10.7	11.1	10.8
		标况流量 (Nm ³ /h)	20007	20316	20214	20179	/	/	/	/
	进料排气筒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2	5.8	5.6	5.9	0.132	0.124	0.118	0.125
		标况流量 (Nm ³ /h)	21255	21432	21144	21277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8.8	98.8	98.9	98.8

备注：（1）进料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phi=0.8\text{m}$ ；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制（排放速率 3.5kg/h）。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06.01	皮带输送+鄂破破碎排气筒进口 1 检测口	颗粒物	186	183	194	188	0.657	0.631	0.673	0.654
		标况流量 (Nm ³ /h)	3531	3447	3470	3483	/	/	/	/
	皮带输送+鄂破破碎排气筒进口 2 检测口	颗粒物	195	187	196	193	0.155	0.151	0.160	0.155
		标况流量 (Nm ³ /h)	794	807	814	805	/	/	/	/
	皮带输送+鄂破破碎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4	5.3	5.7	5.5	0.0241	0.0253	0.0272	0.0255
		标况流量 (Nm ³ /h)	4460	4771	4774	466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7.0	96.8	96.7	96.8
2022.06.02	皮带输送+鄂破破碎排气筒进口 1 检测口	颗粒物	195	191	197	194	0.686	0.655	0.689	0.677
		标况流量 (Nm ³ /h)	3517	3429	3498	3481	/	/	/	/
	皮带输送+鄂破破碎排气筒进口 2 检测口	颗粒物	189	194	193	192	0.149	0.154	0.155	0.153
		标况流量 (Nm ³ /h)	787	793	804	795	/	/	/	/
	皮带输送+鄂破破碎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8	5.6	5.3	5.6	0.0277	0.0268	0.0237	0.0260
		标况流量 (Nm ³ /h)	4773	4777	4464	4671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6.7	96.7	97.2	96.9

备注：（1）皮带输送+鄂破破碎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φ=0.8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制（排放速率 3.5kg/h）。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06.01	球磨排气筒 进口 1 检测口	颗粒物	536	542	532	537	3.07	3.07	2.95	3.03
		标况流量 (Nm ³ /h)	5720	5663	5537	5640	/	/	/	/
	球磨排气筒 进口 2 检测口	颗粒物	548	539	543	543	0.158	0.148	0.147	0.151
		标况流量 (Nm ³ /h)	289	275	270	278	/	/	/	/
	球磨排气筒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8	5.5	5.3	5.5	0.0363	0.0339	0.0315	0.0339
		标况流量 (Nm ³ /h)	6263	6166	5938	6122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8.9	98.9	99.0	98.9	
2022.06.02	球磨排气筒 进口 1 检测口	颗粒物	516	525	521	521	2.99	3.03	3.00	3.01
		标况流量 (Nm ³ /h)	5789	5770	5755	5771	/	/	/	/
	球磨排气筒 进口 2 检测口	颗粒物	534	524	542	533	0.159	0.149	0.160	0.156
		标况流量 (Nm ³ /h)	297	285	296	293	/	/	/	/
	球磨排气筒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7	5.2	5.9	5.6	0.0355	0.0321	0.0366	0.0347
		标况流量 (Nm ³ /h)	6234	6169	6207	6203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8.9	99.0	98.8	98.9	

备注：（1）球磨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phi=0.8\text{m}$ ；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制（排放速率 3.5kg/h）。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06.01	底板清理排气筒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867	894	876	879	0.703	0.737	0.721	0.720
		标况流量 (Nm ³ /h)	811	824	823	819	/	/	/	/
	底板清理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2	5.7	4.9	5.3	5.31×10 ⁻³	5.82×10 ⁻³	4.99×10 ⁻³	5.37×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1022	1021	1019	1021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9.2	99.2	99.3	99.2
2022.06.02	底板清理排气筒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878	867	894	880	0.719	0.702	0.730	0.717
		标况流量 (Nm ³ /h)	819	810	816	815	/	/	/	/
	底板清理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3	5.6	5.1	5.3	5.56×10 ⁻³	5.71×10 ⁻³	5.20×10 ⁻³	5.49×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1049	1020	1019	1029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9.2	99.2	99.3	99.2

备注：（1）底板清理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φ=0.3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制（排放速率 3.5kg/h）。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06.01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9	4.1	4.5	4.2	4.0	4.3	4.7	4.3	0.0448	0.0490	0.0525	0.0488
		二氧化硫	3	<3	<3	/	3	/	/	/	0.0344	/	/	/
		氮氧化物	43	45	43	44	45	47	45	46	0.494	0.538	0.502	0.511
		氧含量 (%)	4.1	4.2	4.4	4.2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483	11946	11664	11698	/	/	/	/	/	/	/	/
		烟温 (°C)	83	85	88	85	/	/	/	/	/	/	/	/
2022.06.02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5	4.2	3.8	4.2	4.7	4.4	4.0	4.4	0.0518	0.0493	0.0455	0.0489
		二氧化硫	<3	<3	3	/	/	/	3	/	/	/	0.0359	/
		氮氧化物	43	44	45	44	45	46	47	46	0.495	0.516	0.538	0.516
		氧含量 (%)	4.2	4.3	4.4	4.3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514	11733	11966	11738	/	/	/	/	/	/	/	/
		烟温 (°C)	82	83	84	83	/	/	/	/	/	/	/	/

备注：(1)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φ=1.0m；基准氧含量 3.5%；

(2)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

由表 7-3（1-5）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经监测，P1#进料排气筒出口检测口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2\text{mg}/\text{m}^3$ 、 $0.1324\text{kg}/\text{h}$ ，本项目有组织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P2#皮带输送+鄂破破碎排气筒出口检测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5.8\text{mg}/\text{m}^3$ 、 $0.0277\text{kg}/\text{h}$ ，本项目有组织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P3#球磨排气筒出口检测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5.9\text{mg}/\text{m}^3$ 、 $0.0366\text{kg}/\text{h}$ ，本项目有组织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P4#底板清理排气筒出口检测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5.7\text{mg}/\text{m}^3$ 、 $5.82\times 10^{-3}\text{kg}/\text{h}$ ，本项目有组织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P5#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检测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4.5\text{mg}/\text{m}^3$ 、 $0.0525\text{kg}/\text{h}$ ； SO_2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SO_2 未检出、 $0.0344\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45\text{mg}/\text{m}^3$ 、 $0.538\text{kg}/\text{h}$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制（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

P1#排气筒颗粒物的净化效率为 98.8%-98.9%。P2#排气筒颗粒物的净化效率为 96.7%-97.2%。

P3#排气筒颗粒物的净化效率为98.8%-99%。 P4#排气筒颗粒物的净化效率为99.2%-99.3%。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6.01	昼间	A1 东厂界	58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6		
		A3 西厂界	56		
		A4 南厂界	55		
	夜间	A1 东厂界	48	50	达标
		A2 北厂界	47		
		A3 西厂界	48		
		A4 南厂界	46		
2022.06.02	昼间	A1 东厂界	58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7		
		A3 西厂界	57		
		A4 南厂界	56		
	夜间	A1 东厂界	47	50	达标
		A2 北厂界	48		
		A3 西厂界	48		
		A4 南厂界	45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2.06.01	昼间	晴		1.7	
	夜间	晴		1.9	
2022.06.02	昼间	晴		1.9	
	夜间	晴		1.5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7-9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2.06.01	28.4	99.8	1.7	N	1	2
	29.3	99.7	1.7	N	1	2
	29.7	99.7	1.6	N	1	2
	31.9	99.6	1.6	N	0	2
2022.06.02	29.1	99.8	1.6	N	2	3
	30.5	99.7	1.7	N	2	3
	32.7	99.6	1.6	N	2	3
	34.1	99.5	1.6	N	1	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制(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天然气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要求。

(二)噪声

经监测，东厂界、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text{A})$)。

(三)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单独排放，产品配料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10%，即 $30\text{m}^3/\text{a}$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集尘设备收尘、切割废料、残次品、沉淀池污泥、废油桶以及废含油抹布。

①集尘设备收尘

本项目原料制备过程生石灰破碎、球磨，粉料筒仓呼吸灯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经上述计算可得出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4.699t/a，该部分粉尘经收集起来后全部回用于产品生产，二次利用不外倒。

②切割废料

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料约占产品产量的 0.1%，即约 10.953t/a，经收集起来后全部回用于产品生产，二次利用不外倒。

③残次品

蒸压养护过程产生的残次品率为 0.5%，约 54.765t/a，全部回用于产品生产，二次利用不外倒。

④沉淀池污泥

运输车辆需要在洗车平台用水清洗，冲洗产生的废水中含有石子、砂子等，废水通过公司内部的管渠排入废水三级沉淀池，经三级沉淀池沉淀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12t/a，该部分污泥收集起来后主要做建筑材料，二次利用不外倒。

⑤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正常运行过程中需使用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⑥废油桶

项目设备使用润滑油的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油桶等包装物，废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⑦废含油抹布

项目机械设备正常运行过程中需使用润滑油，滴落在设备、地面的油渍用抹布擦拭后为废弃的含油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05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由于废含油抹布在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清单里，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综上所述，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九、项目“三本账”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计算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改扩建项目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	本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676	16.376	0.6054	0	0.673	+0.6054
	SO ₂	0.264	0	0	0	0.264	+0
	NO _x	0.741	0	0	0	0.741	+0
废水	废水	2160	30	0	0	2160	+0
	COD _{Cr}	0.756	0.0105	0	0	0.756	+0
	氨氮	0.0756	0.00105	0	0	0.0756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92.417	0	0	92.417	+0
	危险废物	0	0.016	0	0	0.016	+0
	生活垃圾	14.4	0	0	0	14.4	+0

由上表可知，改扩建项目工程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减少，改扩建项目工程实施前后固废均不外排。

十、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处置及排放合理、得当，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6：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8：检测委托书

附件 9：工况证明

附件 10：无上访证明

附件 11：危废合同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黄堽工业园 259 省道东 260 米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口 改扩建口 技术改造口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富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20]1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4-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700558938831M001U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7200				
	运营单位	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558938831M		验收时间	2022.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160	/	/	30	/	/	/	/	2160	2160	/	/	
	化学需氧量	0.756	/	/	0.0105	/	/	/	/	0.756	0.756	/	/	
	氨氮	0.0756	/	/	0.00105	/	/	/	/	0.0756	0.0756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264	/	/	/	/	/	/	/	0.264	0.264	/	/	
	烟尘	0.0676	/	/	16.376	/	0.6054	/	/	0.673	0.673	/	+0.6054	
	VOCs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741	/	/	/	/	/	/	/	0.741	0.741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一般固废	/	/	/	92.417	/	/	/	/	92.417	92.417	/	/
		危险废物	/	/	/	0.016	/	/	/	/	0.016	0.016	/	/
生活垃圾		/	/	/	14.4	/	/	/	/	14.4	14.4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菏环审[2010]358号

关于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牡丹区黄堽镇侯集，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以水泥、石灰、粉煤灰等为主要原料，年生产加气混凝土砌块 20 万 m³。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清洗、搅拌，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净化装置”处理后须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经沉淀过滤后可直接外排。对原料堆放场地、沉淀池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项目拟上一台 10t/h 燃煤锅炉，要保证用煤煤质，采取双碱法水膜脱硫除尘措施，脱硫率达到 70%以上，除尘率达到 92%以上，外排烟气中 SO₂、烟尘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烟囱高度 40m，并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平台。SO₂总量控

制在 19.561/a 之内。

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防止扬尘污染。对水泥、粉煤灰、石灰等易起尘物料采取封闭式储存措施；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确保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3、合理布局厂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沉淀池沉渣，收集的粉尘，锅炉灰渣全部回用或外售，不得随意堆卸。废弃包装袋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

5、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三、请菏泽市环保局牡丹区分局做好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经菏泽市环保局牡丹区分局批准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期间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侯客马 审批负责人：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3：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荷环验[2011]26号

1、经审查，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荷环审[2010]358 号)，验收资料较齐全，验收程序比较规范，污染防治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需要，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了验收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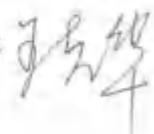
2、同意验收组的验收意见。该项目验收合格，准予正式投入运行。

3、要积极落实项目验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与建议，进一步巩固、提高该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请菏泽市环保局牡丹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整改落实情况及正式运行后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经办人：

审批负责人：

表四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
砌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11 年 6 月 18 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 长	王克华	市环保局环评科	科 长	王克华
副组长	宋本玉	市环保局监察支队	支队长	宋本玉
	王 勇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牡丹区分局	副局长	王 勇
成 员	王晓铸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牡丹区分局	副主任科员	王晓铸
	苗 葳	牡丹区分局管理股	副股长	苗葳
	王广杰	牡丹区分局黄堤镇 环保所	所 长	王广杰
	刘士华	市环保局环评科	科 员	刘士华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正本

编号: YH20F0804HH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山东润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京杭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电话: 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dytjc001@163.com

编号: YH20F0804HH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		
联系人	郑经理	联系电话	1385400022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0603J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6.03		
检测日期	2020.06.04-2020.06.06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于伟、宦新帅、李俊超、陈卓、卜乾乾		
编制: <u>刘春芳</u> 审核: <u>刘瑞青</u> 签发: <u>刘瑞青</u>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8日 (加盖报告专用章)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1天, 3次/天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1天, 3次/天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1天, 3次/天
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1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1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1天, 昼、夜间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6.03	颗粒物	0.311	0.433	0.395	0.462
		0.294	0.391	0.441	0.426
		0.291	0.426	0.417	0.375
		0.307	0.431	0.392	0.425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6.03	26.0	99.9	2.2	NE	2	3
	30.6	99.7	2.2	NE	2	3
	33.8	99.6	2.0	NE	1	2
	31.9	99.7	2.1	NE	1	1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6.03	1#东厂界	57.4	44.3	
	2#北厂界	59.1	44.8	
	3#西厂界	55.5	46.0	
	4#南厂界	56.8	45.3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6.03	晴	2.2	晴	2.1

编号: Y1120F0804H11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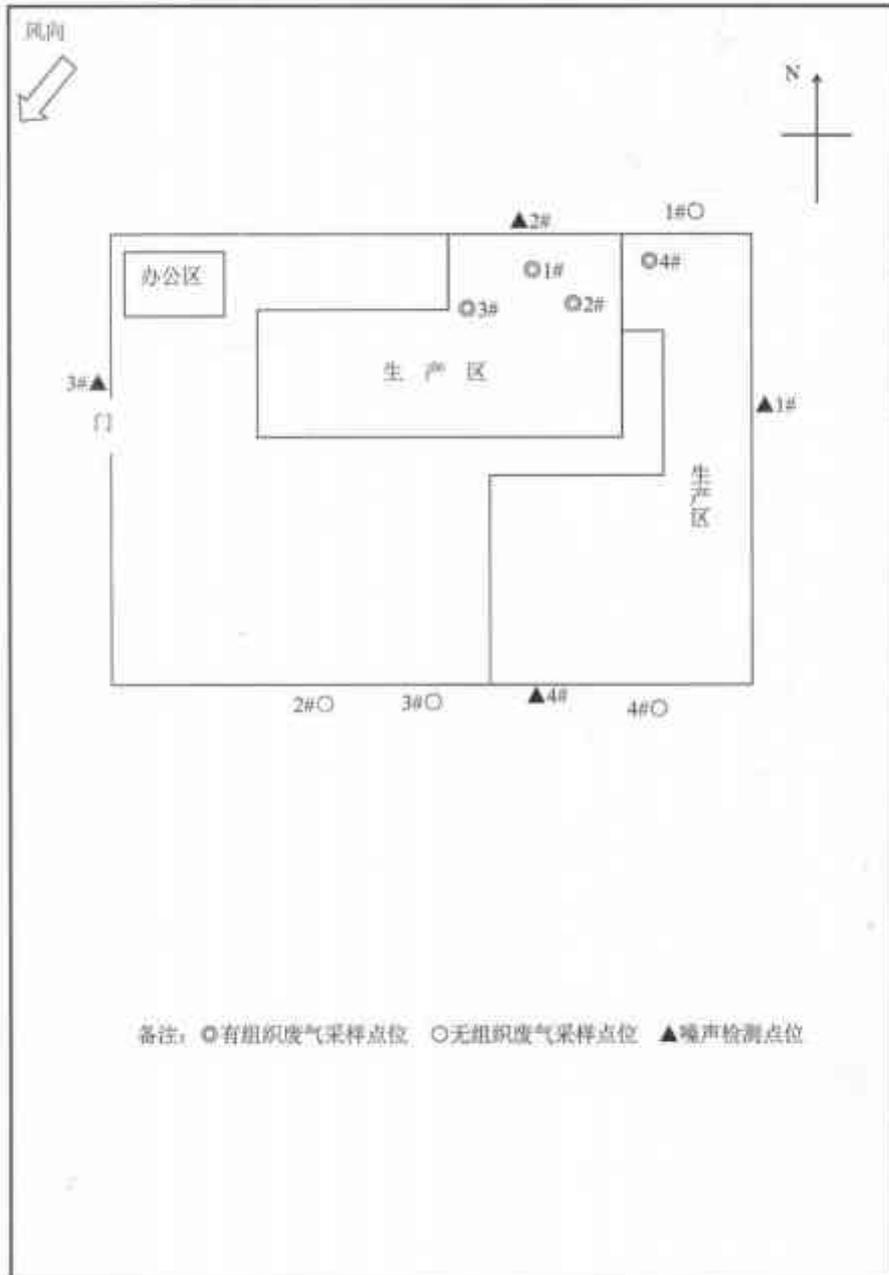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6.03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5	8.9	8.4	8.6	0.0145	0.0153	0.0143	0.0147		
		标况流量 (Nm ³ /h)	1710	1716	1698	1708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4	7.2	7.7	7.4	0.0117	0.0114	0.0121	0.0117		
		标况流量 (Nm ³ /h)	1580	1584	1565	1576	/	/	/	/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9	7.5	8.1	7.8	0.0137	0.0130	0.0141	0.0136		
		标况流量 (Nm ³ /h)	1734	1734	1735	1734	/	/	/	/		
	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8	7.6	7.3	7.6	0.0124	0.0121	0.0116	0.0120		
		标况流量 (Nm ³ /h)	1595	1589	1588	1591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h=21m, 内径φ=0.2m; 2#排气筒高度h=23m, 内径φ=0.2m; 3#排气筒高度h=21m, 内径φ=0.2m; 4#排气筒高度h=23m, 内径φ=0.2m。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荷牡环报告表[2020]107号

关于《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工业园 259 省道东 260 米，占地面积 40000m²，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年产 20 万 m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号：荷环审[2010]358 号，验收文号：荷环验[2011]26 号。现由于生产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原有 20 万 m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生产线升级改造，新上一条 45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项目生产外购蒸汽，不自建锅炉。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371702-30-03-124943），项目建设符合黄堽镇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2、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百分之百管理要求。针对项目生产性粉尘，企业应采取以下环保措施：原料车间须全封闭；边界围墙设置防风抑尘网；厂区进出口及生产装置区地面硬化，配置洒水车及冲洗平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进出厂车辆及时清洗、限速及严禁超载等；物料装卸应尽量降低装卸机械的高度，大风天气不进行装卸操作；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以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项目粉料须密闭储存和输送，粉料仓顶须安装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项目破碎、搅拌、球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管高空排放，有组织粉尘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以外的其他建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按“等量替代”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允许排

放总量：颗粒物 0.0034t/a。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封闭、隔声吸声减振、加强绿化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生产废料及不合格品、冲洗沉渣、除尘器收尘，钢筋下脚料等生产性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资源化利用；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临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要求。

5、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住医疗、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7：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No.YH22F1005HH



项目名称：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济济国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济济鲁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06月10日

山东源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兴济路101号101室

电话：0531-82089176/82119355
Email: sdylh@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 标记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发现的样品，不接受评审。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检测结果及其对标准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 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天华路与凤德路交叉口西 309 米路南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圆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联系人	郑经理	联系电话	1385400022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E0729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		
采样或现场检测日期	2022.06.01-2022.06.02		
检测日期	2022.06.02-2022.06.04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采样及检测人员	王庆林、田永祥、段扩扩、陈卓、李俊超、陈英伟、张浩男		
编制：徐静如 审核：王庆林 签发：张浩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0日 （加盖报告专用章） </div>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进料排气筒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皮带输送+鄂破破碎排气筒进、出口检测口(2进1出)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球磨排气筒进、出口检测口(2进1出)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底板清理排气筒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 昼、夜间各1次/天

3.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本页以下空白)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05-25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05-27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05-25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5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6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6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62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05-277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05-2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易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5.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2.06.01	28.4	99.8	1.7	N	1	2
	29.3	99.7	1.7	N	1	2
	29.7	99.7	1.6	N	1	2
	31.9	99.6	1.6	N	0	2
2022.06.02	29.1	99.8	1.6	N	2	3
	30.5	99.7	1.7	N	2	3
	32.7	99.6	1.6	N	2	3
	34.1	99.5	1.6	N	1	3

6.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6.01	昼间	A1 东厂界	58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6		
		A3 西厂界	56		
		A4 南厂界	55		
	夜间	A1 东厂界	48	50	达标
		A2 北厂界	47		
		A3 西厂界	48		
		A4 南厂界	46		
2022.06.02	昼间	A1 东厂界	58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7		
		A3 西厂界	57		
		A4 南厂界	56		
	夜间	A1 东厂界	47	50	达标
		A2 北厂界	48		
		A3 西厂界	48		
		A4 南厂界	45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2.06.01	昼间	晴		1.7	
	夜间	晴		1.9	
2022.06.02	昼间	晴		1.6	
	夜间	晴		1.5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2.06.01	颗粒物	1	0.308	0.430	0.404	0.469
		2	0.338	0.370	0.446	0.421
		3	0.324	0.386	0.393	0.456
		4	0.318	0.453	0.384	0.380
2022.06.02	颗粒物	1	0.326	0.362	0.360	0.406
		2	0.304	0.373	0.437	0.420
		3	0.340	0.425	0.371	0.460
		4	0.318	0.408	0.435	0.365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06.01	进料排气筒 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542	536	547	542	10.8	10.9	11.0	10.9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19949	20308	20163	20140	/	/	/	/	/	/	/
	进料排气筒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1	5.4	5.9	5.8	0.129	0.115	0.127	0.124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21183	21380	21545	21369	/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8.8	98.9	98.8	98.9	/	/	/	
2022.06.02	进料排气筒 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533	529	549	537	10.7	10.7	11.1	10.8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20007	20316	20214	20179	/	/	/	/	/	/	/
	进料排气筒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2	5.8	5.6	5.9	0.132	0.124	0.118	0.125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21255	21432	21144	21277	/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8.8	98.8	98.8	98.8	/	/	/	

备注: (1) 进料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ϕ =0.8m;(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0mg/m³);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制(排放速率 3.5kg/h)。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均值
2022.06.01	皮带输送+鄂破 破碎排气筒 进口1检测口	颗粒物	186	183	194	188	0.657	0.631	0.673	0.654	/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3531	3447	3470	3483	/	/	/	/	/	/	/	/	/
	皮带输送+鄂破 破碎排气筒 进口2检测口	颗粒物	195	187	196	193	0.155	0.151	0.160	0.155	/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794	807	814	805	/	/	/	/	/	/	/	/	/
	皮带输送+鄂破 破碎排气筒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4	5.3	5.7	5.5	0.0241	0.0253	0.0272	0.0255	/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4460	4371	4774	4668	/	/	/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7.0	96.8	96.7	96.8	/	/	/	/	/	
2022.06.02	皮带输送+鄂破 破碎排气筒 进口1检测口	颗粒物	195	191	197	194	0.686	0.655	0.689	0.677	/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3517	3429	3498	3481	/	/	/	/	/	/	/	/	/
	皮带输送+鄂破 破碎排气筒 进口2检测口	颗粒物	189	194	193	192	0.149	0.154	0.155	0.153	/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787	793	804	795	/	/	/	/	/	/	/	/	/
	皮带输送+鄂破 破碎排气筒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8	5.6	5.3	5.6	0.0277	0.0268	0.0237	0.0260	/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4773	4777	4464	4671	/	/	/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6.7	96.7	97.2	96.9	/	/	/	/	/	

备注：(1) 皮带输送+鄂破破碎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D=0.8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排放速率3.5kg/h)。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06.01	球磨排气筒 进口 1 检测口	颗粒物	536	542	532	537	3.07	3.07	3.07	3.07	2.95	3.03
		标况流量 (Nm ³ /h)	5720	5663	5537	5640	/	/	/	/	/	/
	球磨排气筒 进口 2 检测口	颗粒物	548	539	543	543	0.158	0.158	0.148	0.147	0.151	0.151
		标况流量 (Nm ³ /h)	289	275	270	278	/	/	/	/	/	/
	球磨排气筒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8	5.5	5.3	5.5	0.0363	0.0363	0.0339	0.0315	0.0339	0.0339
		标况流量 (Nm ³ /h)	6262	6166	5938	6122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8.9	98.9	98.9	98.9	99.0	98.9	
2022.06.02	球磨排气筒 进口 1 检测口	颗粒物	516	525	521	521	2.99	2.99	3.03	3.00	3.01	3.01
		标况流量 (Nm ³ /h)	5789	5770	5255	5771	/	/	/	/	/	/
	球磨排气筒 进口 2 检测口	颗粒物	534	524	542	533	0.159	0.159	0.149	0.160	0.156	0.156
		标况流量 (Nm ³ /h)	297	285	296	293	/	/	/	/	/	/
	球磨排气筒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7	5.2	5.9	5.6	0.0355	0.0355	0.0321	0.0366	0.0347	0.0347
		标况流量 (Nm ³ /h)	6234	6169	6207	6203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8.9	98.9	99.0	98.8	98.8	98.9	

备注: (1) 球磨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φ=0.8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10mg/m³); 排放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3.5kg/h)。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06.01	成板清理排气筒 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867	894	876	879	0.703	0.737	0.721	0.720		
		标况流量 (Nm ³ /h)	811	824	823	819	/	/	/	/		
	成板清理排气筒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2	5.7	4.9	5.3	5.31×10 ⁻³	5.82×10 ⁻³	4.99×10 ⁻³	5.37×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1022	1021	1019	1021	/	/	/	/		
	净化效率 (%)	/	/	/	/	99.2	99.2	99.3	99.2			
2022.06.02	成板清理排气筒 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878	867	894	880	0.719	0.702	0.730	0.717		
		标况流量 (Nm ³ /h)	819	810	816	815	/	/	/	/		
	成板清理排气筒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3	5.6	5.1	5.3	5.56×10 ⁻³	5.71×10 ⁻³	5.20×10 ⁻³	5.49×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1049	1020	1019	1029	/	/	/	/		
	净化效率 (%)	/	/	/	/	99.2	99.2	99.3	99.2			

备注：(1) 成板清理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φ=0.3m；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排放速率 3.5kg/h)。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06.01	天然气锅炉 炉排气筒 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3.9	4.1	4.5	4.2	4.0	4.3	4.7	4.3	0.0448	0.0400	0.0525	0.0488			
		二氧化硫	3	<3	<3	/	3	/	/	/	0.0344	/	/	/			
		氮氧化物	43	45	43	44	45	47	45	46	0.494	0.538	0.502	0.511			
		氧含量 (%)	4.1	4.2	4.4	4.2	4	4	4	4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483	11946	11664	11698	4	4	4	4	/	/	/	/			
2022.06.02	天然气锅炉 炉排气筒 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83	85	88	85	4.7	4.4	4.0	4.4	0.0518	0.0493	0.0455	0.0489			
		二氧化硫	<3	<3	3	/	/	/	3	/	/	/	0.0359	/			
		氮氧化物	43	44	45	44	45	46	47	46	0.495	0.516	0.538	0.516			
		氧含量 (%)	4.2	4.3	4.4	4.3	4	4	4	4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514	11733	11966	11738	/	/	/	/	/	/	/	/			
烟温 (°C)	82	83	84	83	4	4	4	4	/	/	/	/					

备注: (1)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高度h=15m, 内径φ=1.0m; 基准氧含量3.5%;

(2)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 二氧化硫50mg/m³; 氮氧化物100mg/m³)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第 11 页 共 11 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300米路南(C2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检测委托书

检测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5 月 23 日

附件 9：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2 年 06 月 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6-01	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	万立方米/天	1500	1500	100%
2022-06-02				1500	100%

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17 日

附件 10：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即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10 日

附件 10：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废机油回收合同

甲方：菏泽华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

- 一、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机油全部由甲方回收处置，甲方保证及时回收乙方的危险废物机油。
- 二、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机油按照的性质依法定标准和要求选择储存器具、地点、方式等，履行储存安全责任。
- 三、危险废机油回收价格每吨 2050 元，若机油价格大幅上涨或下跌，回收价格双方另行商定；在双方商定新的回收价格前，危险废机油原合同回收价格继续有效。
-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各执一份。
- 五、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3 年。
- 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止。

七、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擅自违约，除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自愿交付守约方人民币伍万元作为补偿。

八、 本合同履行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在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菏泽开发区仲裁委员会裁决。

甲方：



代表人：

吴则柱

电话：15253098981

乙方：



代表人：

郝江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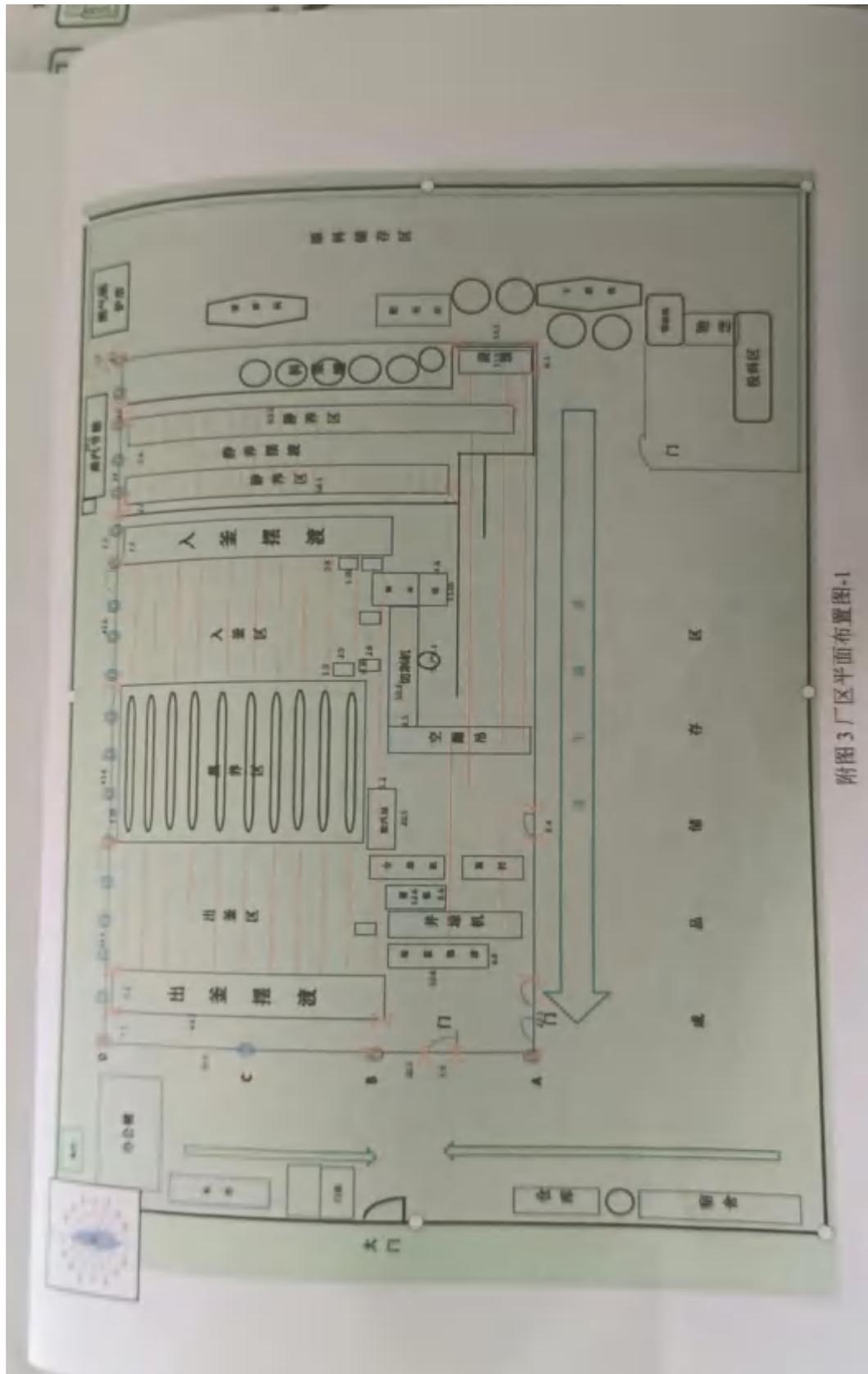
电话：13854000223

2022年 1月 1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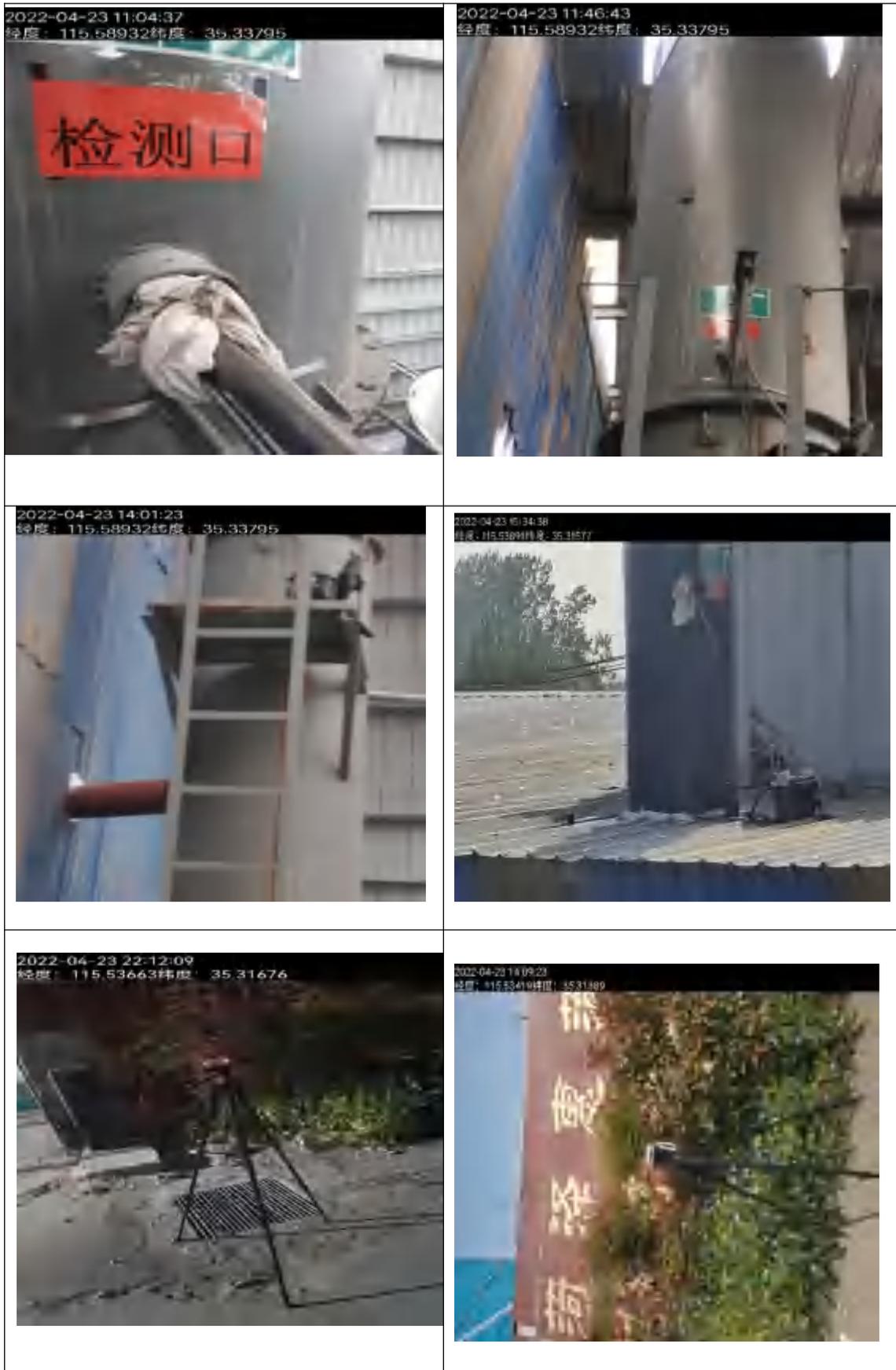


附图4：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菏泽惠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4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菏泽惠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菏泽惠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黄堽工业园 259 省道东 260 米）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菏泽惠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惠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惠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本公司项目为菏泽惠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本项目投资 4000 万元，建设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的为 18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车间根据项目生产需要划分区域等，项目建成后共需职工定员 65 人，两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二)环评编制、审批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

山东富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了《菏泽惠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20]107 号)。

受菏泽惠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2 日连续二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菏泽惠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中因旋风除尘器不具备安装条件，布袋除尘完全满足污染物排放条件并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单独排放，产品配料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10%，即 30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物料在装卸、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粉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底板清理产生的粉尘，粉料仓呼吸粉尘。

①装卸、破碎粉尘

本项目生石灰、石灰粒料等物料均储存在封闭仓库内，原料装卸过程中由于高度落差会产生粉尘。原料采用的块状生石灰由破碎机进行破碎，其进出料口会产生大量粉尘。生产线全过程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在破碎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经集气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②粉磨粉尘

项目原料采用的块状生石灰由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生石灰经提升机进入石灰粒库然后进入球磨机进行粉磨，在球磨机出料口会产生大量粉尘。生产线全过程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在球磨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经集气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③底板清理粉尘

项目会定期进行底板清理，在底板清理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经集气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

④粉料仓呼吸粉尘

项目生产线原料水泥、粉煤灰由密封的散装车运至站内，用气泵打入粉料仓，石灰经球磨成粉后也用气泵打入石灰粉仓内，由于受气流冲击，粉料仓中的粉状原辅料可从仓顶气孔排至大气中。每个粉料筒仓上方各设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仓顶 3m 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球磨机、搅拌机、提升机、切割机、空翻脱模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产生噪声值在 70-85dB(A) 之间。

在采取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项目厂界预测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集尘设备收尘、切割废料、残次品、沉淀池污泥、废油桶以及废含油抹布。

①集尘设备收尘

本项目原料制备过程生石灰破碎、球磨，粉料筒仓呼吸灯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经上述计算可得出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4.699t/a，该部分粉尘经收集起来后全部回用于产品生产，二次利用不外倒。

②切割废料

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料约占产品产量的 0.1%，即约 10.953t/a，经收集起来后全部回用于产品生产，二次利用不外倒。

③残次品

蒸压养护过程产生的残次品率为 0.5%，约 54.765t/a，全部回用于产品生产，二次利用不外倒。

④沉淀池污泥

运输车辆需要在洗车平台用水清洗，冲洗产生的废水中含有石子、砂子等，废水通过公司内部的管渠排入废水三级沉淀池，经三级沉淀池沉淀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12t/a，该部分污泥收集起来后主要做建筑材料，二次利用不外倒。

⑤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正常运行过程中需使用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

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⑥废油桶

项目设备使用润滑油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等包装物，废桶产生量为 0.01/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⑦废含油抹布

项目机械设备正常运行过程中需使用润滑油，滴落在设备、地面的油渍用抹布擦拭后为废弃的含油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05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由于废含油抹布在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清单里，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综上所述，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单独排放，产品配料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10%，即 30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由表 7-3（1-5）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经监测，P1#进料排气筒出口检测口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2mg/m³、0.1324kg/h，

本项目有组织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P2#皮带输送+鄂破破碎排气筒出口检测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5.8\text{mg}/\text{m}^3$ 、 $0.0277\text{kg}/\text{h}$ ，本项目有组织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P3#球磨排气筒出口检测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5.9\text{mg}/\text{m}^3$ 、 $0.0366\text{kg}/\text{h}$ ，本项目有组织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P4#底板清理排气筒出口检测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5.7\text{mg}/\text{m}^3$ 、 $5.82\times 10^{-3}\text{kg}/\text{h}$ ，本项目有组织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P5#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检测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4.5\text{mg}/\text{m}^3$ 、 $0.0525\text{kg}/\text{h}$ ； SO_2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SO_2 未检出、 $0.0344\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45\text{mg}/\text{m}^3$ 、 $0.538\text{kg}/\text{h}$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制(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由表7-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69\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要求。

3、噪声

由表7-8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的环境昼

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值 \leq 60dB(A)、夜间噪声值 \leq 50dB(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集尘设备收尘、切割废料、残次品、沉淀池污泥、废油桶以及废含油抹布。

①集尘设备收尘

本项目原料制备过程生石灰破碎、球磨，粉料筒仓呼吸灯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经上述计算可得出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4.699t/a，该部分粉尘经收集起来后全部回用于产品生产，二次利用不外倒。

②切割废料

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料约占产品产量的 0.1%，即约 10.953t/a，经收集起来后全部回用于产品生产，二次利用不外倒。

③残次品

蒸压养护过程产生的残次品率为 0.5%，约 54.765t/a，全部回用于产品生产，二次利用不外倒。

④沉淀池污泥

运输车辆需要在洗车平台用水清洗，冲洗产生的废水中含有石子、砂子等，废水通过公司内部的管渠排入废水三级沉淀池，经三级沉淀池沉淀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12t/a，该部分污泥收集起来后主要做建筑材料，二次利用不外倒。

⑤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正常运行过程中需使用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⑥废油桶

项目设备使用润滑油的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油桶等包装物，废桶产生量为 0.01/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

物、容器、清洗杂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⑦废含油抹布

项目机械设备正常运行过程中需使用润滑油，滴落在设备、地面的油渍用抹布擦拭后为废弃的含油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0.005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由于废含油抹布在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清单里，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综上所述，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P1#排气筒颗粒物的净化效率为98.8%-98.9%。

P2#排气筒颗粒物的净化效率为96.7%-97.2%。

P3#排气筒颗粒物的净化效率为98.8%-99%。

P4#排气筒颗粒物的净化效率为99.2%-99.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菏泽惠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建设永久性监测平台；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

2、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尽快与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合同。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不得照抄环评报告，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专家组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郑记存	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郑记存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检测单位	徐静如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如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菏泽惠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菏泽惠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菏泽惠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黄堽工业园 259 省道东 260 米）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菏泽惠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一) 建设单位	
1、规范建设永久性监测平台；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	已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 
2、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尽快与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合同。	已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已与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合同，详见附件10。 

<p>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二) 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p>	
<p>1、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不得照抄环评报告，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网上公示。</p>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Shandong Duan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关于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Public Notice on the Completion of Environmental Facilities for the Project of Producing 450,000 m³ of Autoclaved Aerated Concrete Boards by Heze Huihe New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客户服务中心

资料下载

信息公开

更多流程

您可能喜欢

1. 关于菏泽华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制造及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 关于菏泽华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制造及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3. 关于菏泽华源塑业有限公司2022年地下水检测报告公示
4. 关于山东立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地下水检测报告公示

关于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2-05-18 15:55:04 |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阅读 1

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建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埭工业园259省道东260米。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菏泽环报告表[2020]10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2年5月18日。
-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黄埭工业园259省道东260米
联系人：郑记存
联系电话：13854000223
电子邮箱：

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592>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新闻资讯 > 公司新闻

客户服务

资料下载

信息公示

服务流程

您可能喜欢

1. 关于菏泽华隆置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汽车零部件塑料件制造及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 关于菏泽华隆置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汽车零部件塑料件制造及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3. 关于菏泽华隆化工有限公司2022年地下水检测报告公示
4. 关于山东立南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地下水检测报告公示
5. 关于山东立南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2-05-25 15:53:47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量: 0

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建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堍工业园259省道东260米。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菏社环报告表[2020]10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5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8月25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惠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黄堍工业园259省道东260米

联系人：郑纪存

联系电话：15854000225

电子邮箱：

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593>